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309號

聲 請 人 政 竣 企 業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建誠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所為判決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8號裁定公示催告，逾權利申報期間無人主張權利，據聲請本院以114年度除字第309號判決該支票無效，惟該公示催告裁定記載支票號碼錯誤，本院上開除權判決亦為錯誤，為此聲請更正云云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又按公示催告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「一、聲請人。二、申報權利之期間及在期間內應為申報之催告。三、因不申報權利而生之失權效果。四、法院。」而公示催告之公告應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並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541條及第5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遺失支票一紙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18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依聲請人聲請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逾權利申報期間無人主張權利後，聲請本院於114年7月31日以114年度除字第309號判決該支票無效在案，惟至此，聲請人始發現該公示催告裁定誤將支票號碼PN

8926873記載為支票號碼DN8926873，並以錯誤之支票號碼
(PN8926873)為公告，並據此聲請之本院114年度除字第3
09號判決亦當然記載錯誤。因支票票據號碼乃屬辨識支票之
重要事項之一，應於公示催告內容詳實記載，若缺未記載或
記載錯誤已足使該票據權利人難以辨識此公示催告內容，而
妨害其依法申報之權利行使，是以，聲請人自應就本院114
年度司催字第68號公示催告裁定聲請更正後再重新聲請將該
公示催告裁定及更正裁定併予公告，使票據權利人得以正確
獲知所行公示催告程序之票據為何，進而得依法行使票據權
利，若逾權利申報期間仍無人行使票據權利，聲請人再行對
之聲請除權判決，始為適法。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更正114
年度除字第309號判決，依法不合，核屬有誤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盧佩蓁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
001	政竣企 業有限 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 福和分行	114年2月1 3日	17,150元	PN8926873